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股份發售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概無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述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出售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的新股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的上市將為雙重第一上市。因此，除非新交所或(視乎情況而定)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以及香港及新加坡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法規及指引。倘兩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之間存在衝突或不一致情況，則概以規定更為嚴苛的上市規則為準。董事將盡力確保，除非有關資料在香港同時發放，否則不會在新加坡發放，反之亦然。董事確認，自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起，本公司一直遵守新加坡相關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此外，各董事確認，自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起，其均已遵守新加坡相關適用法律及上市手冊。

建議雙重第一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份發售、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終止本公司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及績效股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及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事項。

將股份從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調遷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調遷至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同意

只要股份在新交所或任何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會准許股份向及在外匯管制上視為非百慕達居民的人士之間自由轉讓。於授出此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在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聲明或所陳述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會以每手2,000股買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關於股份於新加坡及香港股東名冊之間的轉讓、買賣及調遷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該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在特殊情況下,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進行結算。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一般規則並按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業務不變

本集團無意在股份發售完成後改變業務。

###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永豐金保薦。根據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配售及公開發售將分別由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按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售股限制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許可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及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於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根據股份發售，每名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以下資料僅作為指引。發售股份的準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準申請人應自行了解在其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國家的任何有關申購的法律規定、適用匯兌管制規定及適用稅項。

### 美國

發售股份至今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並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或以其為受益人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可根據第144A條規則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按照S條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在英國獲任何機關或授權人士批准，而且並無亦不會向英國公司註冊處或其他機關注冊。

發售股份不可在英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且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予英國之任何人士，惟獲豁免英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註冊規定及在其他方面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則除外。此外，任何人士概不可將與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有關的已收取邀請或鼓勵參與投資活動的訊息發送或導致發送予其他人士，惟符合英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則除外。

###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新股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一概不得在新加坡傳閱或派發，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新加坡人士，或邀請彼等認購或購買，惟以下人士除外：(i)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涉及的機構投資者；(ii)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涉及的有關人士，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涉及的任何人士，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

倘股份由一名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人士乃：

- (a) 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每名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 (b) 信託(倘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是持有投資，而信託的每名受益人乃個人認可投資者，

則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該信託的受益人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形容)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根據第275條所提出的要約收購股份後的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向機構投資者(就法團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某項要約(其條款為購買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的每次交易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等值外幣)，不論金額以現金支付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向任何人士轉讓，而就法團而言，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轉讓；
- (b) 倘轉讓不涉及代價；或
- (c) 倘轉讓符合法律。

---

## 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中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無論採取銷售或認購的方式)。發售股份並未且不得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 德國

本招股章程不曾根據德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向任何德國主管當局申請存檔並獲得批准。除非獲豁免德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註冊規定，及在其他方面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否則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德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招股章程的副本或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文件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德國派發。

### 法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亦將不會呈交法國任何相關當局審批。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法蘭西共和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在法蘭西共和國已經及將會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惟僅在獲豁免法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註冊規定，及在其他方面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進行。

### 台灣

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台灣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 百慕達

本公司不會向被視為百慕達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作自由轉讓。

各認購發售股份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令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目前股份已於新交所上市，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獲新交所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買賣。

###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之內。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百慕達。僅有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出售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為前提，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准許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股份將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均已落實。

### 股份的申請手續

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股份開始交易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

### 約數

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個別金額的總和均為約數，因此或會出現差異。